

休育法全

甲 通則

- 一、修正國民體育法……………六
- 二、國民體育實施方針……………七
- 三、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八
- 四、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十一
- 五、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辦法……………十三
- 六、各省市實行體育視導辦法……………二十二
- 七、各省市舉辦學生健康比賽辦法……………二十二
- 八、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暫行辦法……………二十五
- 九、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記錄表……………(暫缺)
- 十、國立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競賽辦法……………二十六
- 十一、分期設置國民體育場辦法要點……………二十七
- 十二、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大綱……………二十八
- 十三、五月十五日定為兒童健康檢閱日……………二十九

二十四 各縣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要點

三〇

二十五 令飭普遍提倡體育并注重團體運動

三一

乙 學校體育

三二

二十六 修正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三二

二十七 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四六

二十八 小學體育改進要點

六二

二十九 修正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六三

三十 修正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六九

三十一 修正簡易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七七

三十二 修正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八九

三十三 師範學校體育(選科)課程標準

一〇二

三十四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一〇五

三十五 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

中一

三十六 暫行大學體育課程網要

中三

三十七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中六

三十八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中六

五、修正體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六、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

七、修正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術科各項成績標準

八、師範學院體育系必修科目表

九、師範學院體育系選修科目表

十、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十一、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十二、附：學生健康檢查表

十三、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填載方法

十四、學生運動衣上不得用外國文字

十五、肢體殘廢之兒童應准入一般學校肄業體育功課准予變通辦理

十六、手足殘廢學生應視情形分別減免軍訓與體育之各項運動作業一部或全部

十七、檢驗女生體格應儘可能範圍內由女醫生辦理

十八、令各級學生提倡國術

十九、嗣後關於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紀錄應仍照修正中學規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或修正

三、職業學校規程暨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辦理

四四三 令飭切實注意學生體格。

後六

丙 社會體育

四四四 體育場規程

後七

四四五 體育場工作大綱

後一五

四四六 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

後二

四四七 全國運動會舉行辦法

後三

四四八 民眾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後三五

四四九 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

後三七

四五〇 推行農礦場工廠商店職工體育方法要點

後六

四五〇 獎勵民眾體育團體實施要項

後元

五五一 三十年各市縣(市)舉行民眾體育競賽會辦法要點

後二〇

附 民眾體育競賽會各項比賽規則

後三

附則

一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視導要點

後三

二 中等學校體育視導要點

後元

三、體育師資訓練機關視導要點

四、體育師資訓練班視察要點

五、體育場視導要點

後四一

（一）體育師資訓練班視察要點
1. 體育師資訓練班之設置，應以體育師資訓練為目的，並應注意其教學之質量。
2. 體育師資訓練班之教學，應以體育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為原則，並應注意其教學之進度。
3. 體育師資訓練班之教學，應以體育師資之培養為目標，並應注意其教學之效果。

（二）體育場視導要點

1. 體育場之設置，應以體育活動之開展為目的，並應注意其場地之質量。
2. 體育場之教學，應以體育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為原則，並應注意其教學之進度。
3. 體育場之教學，應以體育師資之培養為目標，並應注意其教學之效果。

（三）體育師資訓練班視察要點

1. 體育師資訓練班之設置，應以體育師資訓練為目的，並應注意其教學之質量。
2. 體育師資訓練班之教學，應以體育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為原則，並應注意其教學之進度。
3. 體育師資訓練班之教學，應以體育師資之培養為目標，並應注意其教學之效果。

（四）體育場視導要點

1. 體育場之設置，應以體育活動之開展為目的，並應注意其場地之質量。
2. 體育場之教學，應以體育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為原則，並應注意其教學之進度。
3. 體育場之教學，應以體育師資之培養為目標，並應注意其教學之效果。

（五）體育師資訓練班視察要點

1. 體育師資訓練班之設置，應以體育師資訓練為目的，並應注意其教學之質量。
2. 體育師資訓練班之教學，應以體育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為原則，並應注意其教學之進度。
3. 體育師資訓練班之教學，應以體育師資之培養為目標，並應注意其教學之效果。

（六）體育場視導要點

1. 體育場之設置，應以體育活動之開展為目的，並應注意其場地之質量。
2. 體育場之教學，應以體育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為原則，並應注意其教學之進度。
3. 體育場之教學，應以體育師資之培養為目標，並應注意其教學之效果。

（七）體育師資訓練班視察要點

1. 體育師資訓練班之設置，應以體育師資訓練為目的，並應注意其教學之質量。
2. 體育師資訓練班之教學，應以體育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為原則，並應注意其教學之進度。
3. 體育師資訓練班之教學，應以體育師資之培養為目標，並應注意其教學之效果。

（八）體育場視導要點

（九）體育師資訓練班視察要點

（十）體育場視導要點

修正國民體育法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三〇、九、九〇）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強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員，負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人員之訓練，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

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專業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眾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〇條 教育部為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教育部第七〇一七號令頒發（三〇・二・二四）

一、為達到充實人民生活之目的，應使國民普遍養成有益生活之運動習慣，從各種體育活動中，產生活潑愉快之情緒，排除一切不正當之娛樂。

二、為達到扶植社會生存之目的，應積極鼓勵民眾體育團體之組織，提倡各種團體運動，使人人能從體育訓練中，體會羣體生活之意義與精神，發揚個人與社會之道德。

三、為達到發展國民生計之目的，應研究適宜之方法，訓練手腦並用之能力。

八 肌肉神經之感應，極度敏靈堅強，運用自如，藉增工作與生產之效率。

四 為達到延續民族生命之目的，應強迫全民接受嚴格之體育訓練，與講求清潔衛生，方面使國民機體發育完盛，疾病減少，從個人健康進而求民族健康，一方面國民具有自衛之能力與技能，以保障民族之獨立與生存。

五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人才供求情形，廣設專業訓練機關，培養合格之幹部人才，由中央依各地需要，統籌分發，使體育訓練從學生青年，軍警公務人員，以逐漸普及於全民。

六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事業計畫，確定經常費用，逐漸完成獨立預算，並以最經濟之使用，達到最宏大之效果。

七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注意身心發育之程序，按期施以適當之訓練，並應遵照國民體育政策，國家需要，分別緩急，擬具具體計畫，逐步實施。

八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顧及地方特殊環境之要求，使各能充分發揮與利用。

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整個之行政系統，嚴密管理，認真監督，並應列為重要施政綱要之一，使每一事業，能收切實之效果。

十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充分之場地建設，及訓練工具。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五〇四九六號部令公布三〇、十二、二五、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行修正國民體育法所規定之主管事項起見設置國民體育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關於體育教材及書籍之編輯審查事項

七、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八、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前條各款事項之有關教育部各司室者由本委員會會商各有關司室辦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由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社會部衛生署及軍事委員會軍訓部所派代表各一人與教育部各司司長及參事簡任秘書簡任督學各一人充任外並由教育部部長聘請其他對於國民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專家十九人至三十一

人充任之

前項所規定之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得續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或另行派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暫設左列各組

一、學校體育組

二、社會體育組

三、研究編審組

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主任一人商承主任委員處理各該組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七人至九人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各組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派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全體委員臨時會議均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每月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以主任

委員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或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時得呈經教育部部長核准召集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專管體育之人員參事會議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由教育部部長採擇施行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應與國民體育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於開會時酌送旅費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

教育部第六五七〇號頒發(三一、二、二一)

一、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並冠以省市名稱
二、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中央令頒之國民體育法令執行事項：

(二)關於本省市國民體育實施之計劃推行與指導攷核事項：

(三)關於本省市國民體育經費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本省市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本省市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關於本省市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之有關教育廳局各科室職掌者應由委員會會商各有關單位辦理之。

三、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由民政廳財政廳(局)社會處衛生處(局)及軍管區司令部各派代表一人與教育廳(社會局)各料科長及秘書督學各一人充任外並由教育廳(局)長聘請體育專家若干人充任之。

四、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並得設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局)長指派之。

五、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每半年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以教育廳(局)長為主席每月舉行常務委員會議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六、省市國民體育委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時得呈經教育廳(局)長核准召集各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專管體育之人員列席。

七、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會議事項由教育廳(局)長採擇施行。

八、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應與本省市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九、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非專任之委員得於開會時酌送旅費。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

競賽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八四六號部令公布(三〇、三、二一。)

一、教育部為提高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效率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事項，暫定如左：

(一)體育法令之推行；

(二)學校體育之改進；

(三)社會體育之實施；

(四)體育人才之訓練整理；

(五)本省市體育之視察指導；

(六)本省市體育之調查統計。

三、各種競賽事項，由部編列細目，於每一年度開始時頒布之。

四、各種競賽事項，由部按所有細目，擬定分數，以便計核，此項給分標準

與細目同時頒布。

五 競賽成績依據部派視察人員之報告，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平時呈報之結果評定之。

六 競賽成績每年核算一次，於十二月分行之。

七 成績優良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由部嘉獎，成績不良者由部申誡，並指

示其改進。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年度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表

競賽事項

細目

目

給分標準

附註

註

(一)體育法令之推行

(1)體育場規程(二八、九、二、二一八〇號部令公布)之轉頒

10

(2)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二八、九、二、二一七三及二一七四號部令公布)之轉頒

20

(3)省市縣運動場概況調查表(二九、三、四、九九九號令填)之填報

20

(4)小學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二九、三、十三、四〇三號令頒)之轉頒

10

(5)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大綱(二九、四、一七、一一四〇四號令發)之轉發

10

(6)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核對暫行辦法及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核對表(二九、九、一七、三〇三四六號令發)之轉發

20

(7)二十九年各省市體育行政概況調查表(二九、一二、一六、四一九八四號令填)之填報

10

(8)其他部頒體育法令之轉頒或呈報及本省市體育法令之訂頒

50

如有每種給十分以五十分為最高限度

(1)關於體育行政組織者

20

本項以小學及中等學校為主各細目

(2)關於體育經費設備者

30

設施事項之多寡及辦法內容之優劣酌

(3)關於體育課程標準者

40

定之

(二)學校體育之改進

(三) 社會體育之實施

- (4) 關於強迫課外運動者
- (5) 關於運動比賽及表演者
- (6) 關於野外集團活動者
- (7) 關於健康檢查者
- (8) 關於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之比較與獎懲者

(四) 體育人材之訓練整理

(五) 本省市體育之視察指導

(六) 本省市體育調查統計

- (1) 關於省市體育場之設置者
- (2) 關於體育場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者
- (3) 關於體育場工作報告之收核者
- (4) 關於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者
- (5) 關於省市縣運動會者
- (6) 關於民衆體育事業之舉辦者
- (1) 關於體育師資培養機關之設置者
- (2) 關於體育師資進修或短期講習者
- (3) 關於體育師資登記檢定者
- (4) 其他有關體育人材之訓練者
- (1) 派員專門視導中等學校體育
- (2) 派員專門視導地方體育行政小學體育及體育場
- (3) 普通視察時兼行視導體育
- (4) 視導結果之處理
- (1) 學生及民衆體格統計
- (2) 運動成績統計
- (3) 體育場數量經費人員之統計

20 10 20 40 30 40 40 30 40 40 40 40 20 30 30 40 40 40 20 20 40

本項依各細目之有無及優劣酌給分數

本項依各細目之有無及辦理成績酌給分數

本項依各細目之有無給分第四目每有一種給十分以四十分為最高限度